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3193066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對於轄內升降設備之抽驗次數、比率，核與規定未合，更在欠缺法規授權依據及踐行公告程序之下，擅自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抽驗，復怠未派員依法督辦，行事消極敷衍，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8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